

#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试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试评价(以下简称“中级测评”)工作,保障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中招协”)《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办法》(中招协评发〔2025〕3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招协负责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评工作,统一制定全国测评标准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 (一)统一测评大纲;
- (二)统一测试命题;
- (三)统一测试方式和时间;
- (四)统一测评标准与程序。

中级测评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季度。

**第三条**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评设置四个科目:

- (一)《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
- (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 (三)《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 (四)《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第四条** 中招协组织制定《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大纲(中级)》,作为测评命题、培训辅导和制定测评标准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中级测评四个科目应在连续两个自然日内完成测

试，每日安排两个科目测试。测试时长按科目性质分别设定。

（一）《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招标采购项目管理》两个科目采用客观题测评方式，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每科测试时长为 150 分钟；

（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两个科目采用主客观结合的测评方式，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每科测试时长为 180 分钟。

中招协每年第一季度公布测评安排，明确报名时间、各科目测试时间和报名受理平台、考点设置等要求。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报参加中级测评：

（一）取得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初级证书，完成规定的从业登记与继续教育要求，在申报之日前连续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满 4 年；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申报之日前连续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有关部门认可且与招标采购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工程类、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申报之日前连续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满 3 年。前款所称“与招标采购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建造师、房地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等；“工程和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包括各类土木工程师、建筑工程师、工程管理师、机电工程师以及经济师、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计算截至申报前一年 12 月 31 日，以用人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为准。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中级测评申报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免试《招标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两个科目，但须参加《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招标采购专业实务》两个科目测试。

(一) 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已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注册或认证的下列执业证书之一：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申请免试的人员，应在申请参加中级测评时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应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中级测评采用线下集中的计算机测试模式。测试地点原则上设在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及直辖市符合规范要求的测试场所。因参加测试人数较少或特殊原因无法在前述城市设立测试场所时，将提前公告调整后的测试地点布局。测试地点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考试安全与技术规范的环境要求，确保测试过程公平、安全、有序。

**第九条** 申请参加中级测评的人员，应当按照申报条件要求，

在规定报名期限内，通过“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系统”如实完整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或经认证的电子证照：

- (一)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初级证书（如适用）；
- (二) 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 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五) 依据申报条件要求需提供的从业年限、继续教育证明等其他材料；
- (六) 个人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申请人应承诺保证上述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和有效。

**第十条** 中招协统筹组织中级测评报名审核、准考证印制核发工作。参加测评人员凭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地点和科目场次参加测评。

**第十一条** 参加中级测评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测评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不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须通过 4 个科目，符合本细则第七条免试条件的人员须通过 2 个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后，其成绩在正式测试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系统”统一公示 15 日。测评成绩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申请核发《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证书》。

(一) 参加中级测评人员的成绩在连续两个测评年度内滚动有效。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在 15 日公示期内，通过“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系统”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附有效证明材料。本人对测评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 15 日内，提交成绩复核申请。

（三）中招协负责统一受理异议申请，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反馈处理结果。异议成立的，按相关规定取消资格证书或调整成绩；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结果。

**第十二条** 参加中级测评人员在申报或测评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替考、抄袭、使用电子设备作弊或他人协助作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测评纪律行为的，一经查实，做如下处理：

- （一）取消当次测评资格及所有科目成绩；
- （二）已取得《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证书》的，予以注销；
- （三）自证书注销或违规行为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测评；
- （四）相关违规信息记入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中级测评费用标准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依据组织、命题、考务、评卷、系统运维、证书制作等必要成本合理核定，通过中招协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中招协组织实施中级测评严格实行“考培分离”原则，并建立参与人员信息备案与回避机制，确保测评工作客观公正。

(一) 凡参与中级测评组织管理、命题、审题、组卷、评卷、考务实施、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在其参与工作期间及工作结束后的当年测评周期内，不得报名参加中级测评。

(二) 凡参与中级测评最终命题(含审题、组卷)工作的人员，自参与之日起至该年度测评结束之日止，不得参加与测评科目相关的培训辅导、模拟命题等活动。凡违反《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办法》(中招协评发〔2025〕30号)和本细则相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关人员的测评成绩或终止其参与测评相关工作资格，视情节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测评和考务机构及相关参与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考试管理、保密和纪律规定以及中级测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测评全过程公正、规范、有序。相关参与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严禁泄露测试试题、评分标准及其他涉密信息。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试评价，按以下规定衔接互认。

(一) 申请参加2025年度中级测评的人员，按照《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 按照原《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中招协〔2019〕041号)已取得《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

能力评价初级证书》的人员，申请参加中级测评的，须参加全部4个科目测试。

2. 在2024年以前已通过中级测评全部科目测试，但未完成项目业绩评审的人员，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按后续规定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课程学习并通过相应测试，方可申领《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评价证书》。

(二)下列人员视为已具备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水平，可自愿通过“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系统”申请换领《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评价证书》：

1. 持有原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或《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 依据原《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已取得《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中级证书》的人员。申请换领证书人员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有效证书信息及身份证明，并承诺遵守现行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办法以及相关行业自律规则，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换发评价证书。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招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中级招采人员测试与评审办法》(中招协〔2019〕051号)和《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中级招采人员评审办法》(中招协〔2021〕056号)同时废止。